

生態檢核措施自主檢查表(施工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工程名稱	新港溪排水(河心累距4K+257~4K+351)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監造單位	華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施工期程	
施工單位		施工進度	

二、生態保育措施檢查

編號	檢查項目	執行成果				備註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1	左岸清除草本植生後會同生態團隊檢視護岸結構狀態並作成評估紀錄,提供未來決策是否能保留原有堤岸生態環境時參考,避免類似的情形均一律清除既有濱溪植生帶。					
2	於 4k+352 處設置動物坡道,表面打毛處理,寬度 40 公分,坡度 45 度。					

三、異常狀況處理

異常狀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護目標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剷除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動物暴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便道闢設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p>備註：</p> <p>一、本表於工程期間，由施工廠商隨工地安全檢查填寫。</p> <p>二、施工單位得依現場狀況與設計監造單位及生態團隊討論並適當調整生態保育措施。</p> <p>三、如發現異常，保留對象發生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等異常狀況，請註明敘述處理方式，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p> <p>四、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p>			

工地負責人簽名：

日期：

生態檢核自主檢查紀錄照片及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